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28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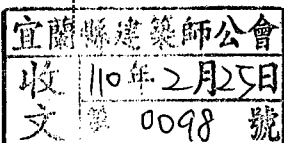
主旨：貴會檢送110年第1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0年2月19日110宜縣建師字第0024號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晏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10 年度第 1 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邱科長程瑋、林主任委員榮發

四、出席：宜蘭縣政府：陳怡華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李兆峯、吳明亮、邱清榮、張堂潮、何晟孜
陳子謙、黃茂翰

請假：林昶濬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設有限公司向本府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因涉及裝飾版、天井及外牆等留設合理性等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1.裝飾板與建築物外牆間不得設置出入口或開窗高度 110 公分以下部分應以固定窗設計。

2.本案陽台及天井設置位置疑義，查相關法規尚無疑義，惟 D 戶天井與鄰地間除一樓圍牆外不得設置外牆，請予以修正。

3.本省外牆至基地境界線未達三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該外牆應具有一個小時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至於本案外牆先施作落地門窗再施作 1/2 磚牆作為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外牆與通常使用不符，為免日後使用造成爭議，請設計人予以修正。另水平造型版之名稱，請修正為裝飾版。

案由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但書適用疑義，提請討論。(圖例參考附件一)

決議：1.本案劃定建築線位置，建議應自現已開闢計畫道路折入並連接至前次計畫道路，以保障既有依法申請建築許可之基地通路權益。

2.建議本案提送議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或宜蘭縣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研議。

案由三：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末端設置迴車道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若迴車道設置於私設通路末端 35 米範圍內，其前端建築線至迴車間無須每 35 米設置乙處迴車道。

案由四：有關建築執照竣工時，若不須勘驗之圍牆內容有調整，得否免再辦理建築執照變更設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除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案外，凡圍牆總長度減少或改變型式者，得於竣工圖一併修正免再辦理變更設計，但圍牆總長度超過原設計二分之一者，仍應辦理變更設計。

2.建議修正宜蘭縣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內容，由原訂「建築基地任一側之圍牆，長度增減在一公尺範圍內者」修正為「建築基地圍牆總長度減少，或總長度增加未超過二分之一，或改變型式者」，及同條第二項由原訂「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應經設計建築師簽證」修正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應經設計建築師簽證」等說明，由縣府提案依程序修訂。

3.條文修正說明詳附件二。

案由五：私設通路為雙向出口，但其中一向出口為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時，該私設通路是否需設置迴車道，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基地面臨未開闢道路時，應依內政部 102.2.6 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規定辦理，惟其目的為確保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無涉基地內私設通路迴車道之留設，爰此，私設通路為雙向出口依規定得免設置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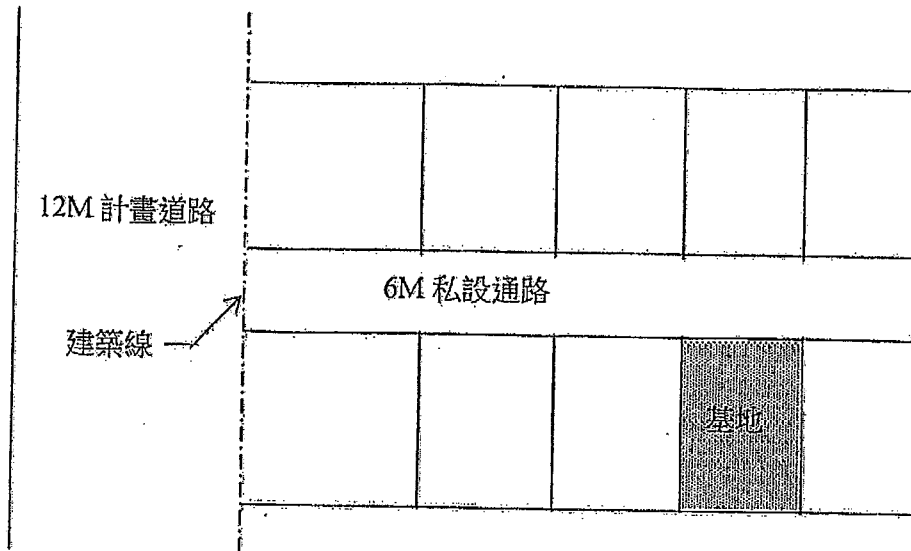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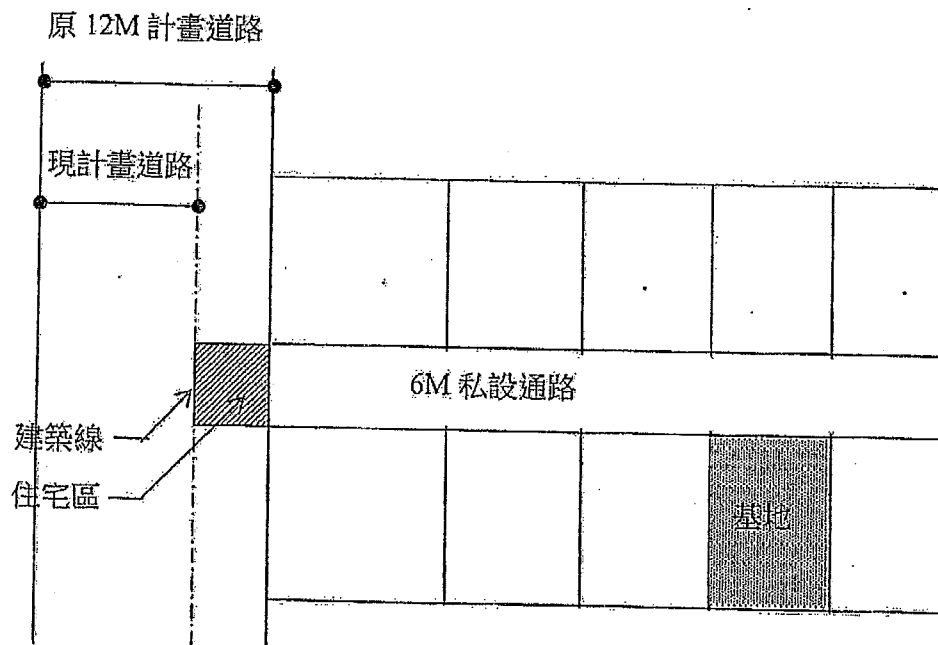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案由二 附件一

圖一



圖二



案由四附件二

擬修正宜蘭縣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辦法增(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辦 法 條 文	增 修 訂 後 條 文	備 註
<p>第三條</p> <p>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及主要設備應按核定工程圖樣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竣工報告書載明併竣工圖修正報驗，免辦理變更設計：</p> <p>一、建築基地因分割或合併後，地號及筆數增減，已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者。</p> <p>二、綠化植栽種類、數量或位置調整者。</p> <p>三、建築物立面、開口、飾材或顏色調整者。</p> <p>四、符合土地管制退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四條及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配置位置誤差在五十公分範圍內者。</p> <p>五、主要結構樑柱斷面尺寸增加，不影響原結構設計者。</p> <p>六、樑位置偏移，但樑全寬仍在同一柱斷面範圍內，不影響原結構設計者。</p> <p>七、加勁樓板功能的小樑位置調整或數量增加，不影響原結構設計者。</p> <p>八、非承重牆位置調整、增減，不影響原結構設計者。</p> <p>九、樓梯變更，不影響原結構設計者。</p> <p>十、避雷設備位置、高度或數</p>	<p>第三條</p> <p>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及主要設備應按核定工程圖樣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竣工報告書載明併竣工圖修正報驗，免辦理變更設計：</p> <p>一、建築基地因分割或合併後，地號及筆數增減，已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者。</p> <p>二、綠化植栽種類、數量或位置調整者。</p> <p>三、建築物立面、開口、飾材或顏色調整者。</p> <p>四、符合土地管制退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四條及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配置位置誤差在五十公分範圍內者。</p> <p>五、主要結構樑柱斷面尺寸增加，不影響原結構設計者。</p> <p>六、樑位置偏移，但樑全寬仍在同一柱斷面範圍內，不影響原結構設計者。</p> <p>七、加勁樓板功能的小樑位置調整或數量增加，不影響原結構設計者。</p> <p>八、非承重牆位置調整、增減，不影響原結構設計者。</p> <p>九、樓梯變更，不影響原結構設計者。</p> <p>十、避雷設備位置、高度或數</p>	<p>放寬建築工程申報竣工前，免辦變更設計項目：圍牆之限制內容。</p>

<p>量調整者。</p> <p>十一、建築物防空避難室附設之固定設備，如蓄水池(水箱)、機械室及受(配)電室等面積與位置調整者。</p> <p>十二、除機械停車設備外，停車空間位置調整者。</p> <p>十三、污水處理設備日處理水量大於設計值或位置調整者。</p> <p>十四、同一居住單元之室內隔間、門窗之位置調整者。</p> <p>十五、建築基地任一側之圍牆，長度增減在一公尺範圍內者。</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應經設計建築師簽證。</p>	<p>量調整者。</p> <p>十一、建築物防空避難室附設之固定設備，如蓄水池(水箱)、機械室及受(配)電室等面積與位置調整者。</p> <p>十二、除機械停車設備外，停車空間位置調整者。</p> <p>十三、污水處理設備日處理水量大於設計值或位置調整者。</p> <p>十四、同一居住單元之室內隔間、門窗之位置調整者。</p> <p>十五、建築基地圍牆總長度減少，或總長度增加未超過二分之一，或改變圍牆型式者。</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應經設計建築師簽證。</p>	